

飞信Fetion 8:00-23:00

新鲜事 突发事件 困难事 高兴事

24小时 热线出击 0551-2620110

精彩沟通永不离线 免费短信轻松发送 飞信:2222111 / MP:15156870110 / 网址: www.xksq.net

前有“送伢”帖,后有“防狼”帖

网帖五花八门,您且悠着看

网友发帖要“送伢”

律师:父母有抚养义务,“伢”不能随便送人

星报讯(记者 宋娟) 昨日,市民方女士告诉记者,合肥本土一网站出现一个紧急求助帖,发帖人称,想把女友肚里的孩子送给别人抚养。

记者随后找到该帖,发帖人自称:女友快要临产了,因为种种原因,他们连生孩子的钱都拿不出,很着急。考虑许久,决定把肚里的孩子送给有能力抚养的人。发帖人称,做过B超,孩子健康。他强调自己不是卖孩子,而是送给有条件的家庭领养,只是想给未出生的孩子一个好的生活环境,并留下手机号和QQ

号。随后,记者联系上发帖的男子,该男子很谨慎,问记者是不是警察。他表示,孩子已经生下来了,是个男孩,现在不想送人了,要自己抚养,并表示会马上把网上的帖子删除,随后匆匆挂了电话。

安徽金晟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表示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父母是不能将孩子随便送人的,他们有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,这种行为既不符合传统道德,又违法,“如果随意遗弃子女,还可能涉嫌犯罪。”



建筑工地正在安装塔吊吊臂,高高的吊臂伸到了学校操场上空,而操场上,数十名同学正在上体育课,让人不免为学生们的安全捏把汗。这是昨日上午,在合肥市宁国路和望江路交叉路口一工地上演的惊险一幕。 王俊修 文/图

网上惊现“防狼”帖

公安部门:若属实,建议受害人及时报警

星报讯(记者 江亚萍) 昨日,有热心读者向本报爆料称,有人在合肥一本土网站发帖,称肥西县一男子以“开出租”为名,对单身女子进行骚扰,提醒当地女子注意安全。

记者找到帖子,帖子详细描述了该男子的姓名、联系方式。帖子大致内容为:肥西县高店乡的美女、少妇们当心狼,该狼驾驶面包车,四处载客,采取与熟人或乘客聊天方式获取附近独居或单身年轻女性信息,确定被害人独居或丈夫不经常在家,查询到对方手机号后进行短信骚扰,最后利用讨水喝的方式骗开家门,伺机作案,事后还威胁被害人不许对任何人说。

根据帖上留下的该男子的号码,记者拨通了他的手机,当记者询问他是否就是某某某时,他不耐烦地说“怎么了怎么了”,随即匆匆挂断电话。

“其实将公民个人信息公开发布,是违法的。”合肥市12348法律援助热线的值班律师表示,这样的帖子对当事人的名誉权及隐私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,对方完全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。肥西县警方也表示,如果发帖者所说内容属实,建议受害人及时报警,交由警方处理,选择网络发帖不妥。

电费8毛1度,不交不退押金

星报讯(记者 宋娟) 昨日,在合肥工作的钱先生致电本报热线反映,自己明明租住的是民房,可房东却要按照0.8元/度的标准收取电费,否则不退押金。

钱先生说,他是在网上看到的出租信息,和对方联系后很快住进了大众巷一居民楼。当时和他签租房协议的黄女士告诉他,因为是合租,他需要缴纳500元押金,另外每月缴纳15元水费,“当初我们并没有约定电费如何计算。”

钱先生以为,电费会按照当地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来收取。谁知一个月后,他要搬走,房东却说,电费是按照0.8元/度收取,如果不按0.8元/度缴费,就不退押金。无奈之下,钱先生只得缴纳52元电费。

钱先生说,钱虽然不多,但房东的做法让他很生气,他想提醒一下想租房的市民,一定要事先协商好或用合同形式约定好,以免产生纠纷。

招聘是“假”,“骗钱”是真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11月7日,合肥市民黄女士致电本报热线反映,前几天,她的男友去一家物流公司应聘,“对方面试一番后直接说录用了,并要求他缴纳130元体检费和300元保险费。”

谨慎的黄女士感觉有些不对劲,也跑去面试,可她发现,公司的名称却变了。“一个公司,怎么有两个名称,难道这公司是打着招聘

的旗号,骗取体检费和保险费?”随后她咨询了劳动部门,“劳动部门的工作人员说,这个公司是骗子公司,并提醒我不要支付那些费用。”

黄女士说,幸好她没交钱,“可男朋友已经交过了,因为没有收据,也要不回来了。”她想借此提醒一下大伙儿,如果遇到类似以收取体检费、保险费为由的招聘信息,一定要留个心眼,以免上当。

东至路,盼打通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昨日,合肥市民黄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称,东至路是连接蜀山区和政务区的南北向道路,但目前该路仍没有打通至政务区,“如果打通,市民可以少走很多冤枉路。”

对此,合肥市规划局的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受十八公里专用线影响,东至路没有打通至政务区。以后将结合十八公里专用线改造,择机向市政府建议把东至路列入市大建设计划。

欠债人跑了,债主想住他的房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昨日,合肥市民张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称,别人欠了他14万元,一直没有归还,“现在他跑了,我想搬到他的空房子去住,不知是否妥当?”

据张先生介绍,欠他钱的王先生早已不知行踪,“后来我去法院起诉了,但他一直没有出现,最后法院判决他必须归还14万元。”可这么长时间过去了,一直找不到对方,判决

结果也一直没有执行。“我后来发现他有一处住房空着,不知道我能否搬进去住。”

针对张先生描述的情况,记者咨询了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的樊开润律师,他表示,张先生可以去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将空置住房这一线索提供给执行局,由法院查封,进行拍卖,归还欠款,“另外,张先生还可以与对方或者对方亲属联系,达成协议,搬进去住充抵欠款。”

路修好,灯没亮

星报讯(记者 江亚萍) 昨日,合肥市民孙先生来电反映,东至路黄山花园段已经通车,却一直没有安装路灯,附近小区居民出行很不方便。“没有

路灯,一到晚上,安全隐患重重。”对此,合肥市建委表示,该路段路灯电源报装工作即将完成,预计半个月后安装完毕并亮灯。

路面脏,得清扫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昨日,合肥市民方女士致电本报热线反映,光明路附近有工地施工,有车辆来往运送渣土,“虽然现在已经不运渣土了,但路面上还是有点脏,希望相关部门清扫下。”

对此,蜀山区城管执法大队的工作人员说,由于近期雨水较多,路面少量剩余泥土被来往车辆碾压,导致路面较脏,目前已经督促施工单位尽快进行清扫保洁。

装修要交保证金,这个真不能有

星报讯(记者 祁琳) “我在自己的房子里用电饭锅,有何不可?”昨日,本报热线接到合肥市青阳北路某小区居民都女士的来电,她准备装修新房,但小区物业却要收装修保证金,并要求签订协议,协议上有很多要求,包括装修期间不能在新房内使用电饭锅。

工作人员称,“的确是有这么一回事,业主要装修,需要向我们交纳2000元的保证金,主要是防止装修工人对房屋外立面及公共设施造成破坏。”为此,记者咨询了12358物价热线,一位工作人员称,合肥市有规定,物业没有权利向业主收取装修保证金,若有违规,可向物价部门投诉。

证丢了,真急人

星报讯(记者 祁琳) 日前,合肥市民陈女士致电本报热线称,她的会计证丢了,不知如何是好,“我也不知道怎么办理补办手续,真快急死了!”而让她更为担心的是,补办手续是不是特别复杂。随后,记者从合肥市财政局了解到,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

证书,如有遗失,申请人需先与合肥市民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联系,然后由本人登录安徽会计网点击换发新办证书申请,“然后携带打印好的个人基本信息表、身份证及照片2张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办。”